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5：0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董明珠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3 月 17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3 月 17 日交易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 9:15~15:00 任意时间。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18 人，代表股份 2,743,847,6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61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1,829,705,5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41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6 人，代表股份 914,142,1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195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11 人，代表股份 1,245,460,1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70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331,318,0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50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6 人，代表股份 914,142,1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195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43,732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1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45,344,55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;反对 11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2%;弃权 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上述议案的表决,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:邵长富、王振兴
3. 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2. 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电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;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